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及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 191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满足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19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及本次解除限售的预留部分授予的 14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

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满足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14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